附件：

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法律依据及自由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案由** | **管理依据** | **法律责任** | **处罚规定** | | **违法情节** | | |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容环卫责任人未按照国家以及省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 未按照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 | | | | 100-500元 |
| 第二次 | | | | 500-8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00-1000元 |
| 2 |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 | 擅自搭建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5㎡ | | | | 300-1000元 |
| 5—20㎡ | | | | 1000-1500元 |
| 20-50㎡ | | | | 1500-2000元 |
| 50㎡以上 | | | | 2000-3000元 |
| 3 |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 乱堆乱放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 | 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5㎡ | | | | 100-300元 |
| 5—10㎡ | | | | 300-500元 |
| 10-20㎡ | | | | 500-800元 |
| 20㎡以上 | | | | 800-1000元 |
| 4 |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 | 擅自摆摊设点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扣押其兜售的物品及装盛器具 | 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20-1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100-200元 |
| 5 | 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 | 店外占道经营、作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设施的，责令拆除违法经营设施 |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 | | | | 100-300元 |
| 第二次 | | | | 300-4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400-500元 |
| 6 |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 | 设置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广告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5㎡ | | | | 500-1000元 |
| 5-20㎡ | | | | 1000-2000元 |
| 20-50㎡ | | | | 2000-3000元 |
| 50㎡以上 | | | | 3000-5000元 |
| 7 | 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 乱刻画/涂写/张贴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清除 |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6张（处） | | | | 100-200元 |
| 6-10张（处） | | | | 200-300元 |
| 10张（处）以上 | | | | 300-500元 |
| 8 | 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 | 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乱扔废弃物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三项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20-1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100-200元 |
| 9 | 乱倒垃圾、粪便 | 乱倒垃圾/粪便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第第二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50-1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100-200元 |
| 10 | 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服务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 | 收旧/车辆清洗/车辆维修/饮食污染环境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50-1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100-200元 |
| 11 | 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 | 乱倒/任意排放/任意遗弃有毒有害垃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 | | | | 50-1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15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200元 |
| 12 | 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焚烧树叶/垃圾/废弃物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20—1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100—200元 |
| 13 | 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 | 饲养宠物/信鸽污染环境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20—1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100—200元 |
| 14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档、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 施工现场未设围档/车辆冲洗设施/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10㎡ | | | | 500—1000元 |
| 10—20㎡ | | | | 1000—2000元 |
| 20㎡以上 | | | | 2000—3000元 |
| 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
| 15 | 擅自倾倒、堆放或者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10㎡ | | | | 500—1000元 |
| 10—20㎡ | | | | 1000—2000元 |
| 20—30㎡ | | | | 2000—3000元 |
| 30—50㎡ | | | | 3000—4000元 |
| 50㎡以上 | | | | 4000—5000元 |
| 16 | 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涂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 | 运输车辆泄漏、抛撒/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不满50㎡ | 50-1000元 |
| 50-100㎡ | 1000-2000元 |
| 100-200㎡ | 2000-3000元 |
| 200㎡以上 | 3000-50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不满50㎡ | 2000-3000元 |
| 50㎡以上 | 3000-5000元 |
| 17 | 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 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卫设施/擅自改变环卫设施用途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10㎡ | | | | 500—1000元 |
| 10—20㎡ | | | | 1000—2000元 |
| 18 |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 20㎡以上 | | | | 2000—3000元 |
| 19 |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 |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20 | 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 | 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21 |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予以没收 | 并可处罚款 |  | | | |  |
| 22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可并处警告、罚款 |  | | | |  |
| 23 | 在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未经批准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 |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三条 | 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 不满20㎡ | | | | 1-2万元 |
| 20-50㎡ | | | | 2-3万 |
| 50-100㎡ | | | | 3-4万 |
| 100㎡以上 | | | | 4-5万 |
| 24 | 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 | 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修复 | 逾期不修复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满5㎡ | | | | 1000-2000元 |
| 5-20㎡ | | | | 2000-3000元 |
| 20-50㎡ | | | | 3000-4000元 |
| 50㎡以上 | | | | 4000-5000元 |
| 25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处理费3倍以下不超过3万的罚款 | 不缴纳费用不满6个月 | | | | 1倍以下不超过1万元 |
| 不缴纳费用6个月-1年 | | | | 2倍以下不超过2万元 |
| 不缴纳费用1年以上 | | | | 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 |
|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应交处理费3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罚款 | 不缴纳费用不满6个月 | | | | 1倍以下不超过300元 |
| 不缴纳费用6个月-1年 | | | | 2倍以下不超过500元 |
| 不缴纳费用1年以上 | | | | 3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 |
| 26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未配套率小于30% | | | | 3000元以下 |
| 未配套率30%-50% | | | | 3000-5000元 |
| 未配套率50%-80% | | | | 5000-8000元 |
| 未配套率80%-100% | | | | 8000元-1万元 |
| 27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责令改正 | 建设主管部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100㎡以下 | | | | 2%-3% |
| 超过100㎡ | | | | 3%-4% |
| 28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满100㎡ | | | | 1-3万元 |
| 100-200㎡ | | | | 3-5万元 |
| 200-300㎡ | | | | 5-7万元 |
| 300㎡以上 | | | | 7-10万元 |
| 29 | 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地区 | | | 污染程度较轻 | 5000元-1万元 |
| 污染程度较重 | 1-2万元 |
| 重点地区 | | | 污染程度较轻 | 1-3万元 |
| 污染程度较重 | 3-5万元 |
| 对个人2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100元以下 |
| 重点地区 | | | | 100 -200元 |
| 30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2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3万元 |
| 31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满20㎡ | | | | 5000元-1万元 |
| 20-50㎡ | | | | 1-2万元 |
| 50-80㎡ | | | | 2-3万元 |
| 80-110㎡ | | | | 3-4万元 |
| 110㎡以上 | | | | 4-5万元 |
| 3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不按规定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城市生活垃圾  管理办法》第四十  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5000元-1万元  1-2万元  2-3万元 |
| 33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不按规定将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理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3-5万元  5-7万元  7-10万元 |
| 3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不按规定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 3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不密闭、完好和整洁 | 车辆、船舶不按规定密闭、完好和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
| 3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不按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 3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造成二次污染的 | 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 3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 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3-5万元  5-7万元  7-10万元 |
| 3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的 | 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 4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不整洁的 | 处置站、场（厂）环境不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 41 | 不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 | 不按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实际人数少于应配人数：  10人以下  11-20人  20人以上 | | | | 3-5万元  5 -7万元  7 -10万元 |
| 42 | 不按要求将统计数据或报表报送主管部门 | 不按要求将统计数据或报表报送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 3-5万元  5-7万元  7-10万元 |
| 43 | 不按规定进行监测、检测、评价或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结果 | 不按规定进行监测、检测、评价或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结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
| 4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1.5 -2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 -3万元 |
| 4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6万元 |
| 第二次 | | | | 6-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46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单位 | | 第一次 | | 100—1000元 |
| 第二次 | | 1000—2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2000—3000元 |
| 47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十条第二款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个人 | | 第一次 | | 50—100元 |
| 第二次 | | 100—15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150—200元 |
| 48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 不满30㎡ | | | | 5000—6000元 |
| 30—50㎡ | | | | 6000—8000元 |
| 50㎡以上 | | | | 8000元—1万 |
|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不满30㎡ | | | | 500—1000元 |
| 30—50㎡ | | | | 1000—2000元 |
| 50㎡以上 | | | | 2000—3000元 |
| 49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不满10立方米 | | | | 5000-6000元 |
| 10-50立方米 | | | | 6000-8000元 |
| 50立方米以上 | | | | 8000元-1万元 |
| 50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满50㎡ | | | | 5000元-1万元 |
| 50-100㎡ | | | | 1-2万元 |
| 100㎡以上 | | | | 2-5万元 |
| 51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5-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52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不满50㎡ | | | | 5000元-1万元 |
| 50-100㎡ | | | | 1-2万元 |
| 100㎡以上 | | | | 2-5万元 |
| 5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1.5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2万元 |
| 54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 |
| 第二次 | | | | 5-8万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 |
| 55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1万 |
| 第二次 | | | | 1-2万 |
| 第三次以上 | | | | 2-3万 |
| 56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3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3-5万元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1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15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200元 |
| 57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5000元-1万元  1-2万元  2-3万元 |
| 58 |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 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 59 |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 60 |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 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 61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未依法备案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未依法备案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备案 | 拒不备案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1.5-2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3万元 |
| 62 |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活动 |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活动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1.5-2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3万元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200-500元 |
| 第二次 | | | | 500-8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00-1000元 |
| 63 |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 |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1.5-2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3万元 |
|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200-500元 |
| 第二次 | | | | 500-8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00-1000元 |
| 64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清除 | 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6000元 |
| 第二次 | | | | 6000-8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000-10000元 |
| 65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不按规定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5000-6000元  6000-8000元  8000-10000元 |
| 66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未将餐厨废弃物运到规定的处置场所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 67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不是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不密封、完好和整洁，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 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不符规定（非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无法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68 |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 |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 69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建立/未按时报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 未建立和未按时报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 70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不按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1-1.5万元  1.5-1.8万元  1.8-2万元 |
| 71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不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造成二次污染的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 72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 不符合规定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 73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 74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 不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 75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的，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 | | | 1-1.5万元  1.5-1.8万元  1.8-2万元 |
| 76 | 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不符合环境标准的，未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 | 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未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
| 77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不按规定进行监测、检测、评价或不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结果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不按规定进行监测、检测、评价和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结果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
| 78 | 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 | 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
| 79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 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
| 80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次 | | | | 2-2.5万元 |
| 第二次 | | | | 2.5-2.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8-3万元 |
| 81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十一项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次 | | | | 2-2.5万元 |
| 第二次 | | | | 2.5-2.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8-3万元 |
| 82 | 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在城市管理部门公布或者核实地点以外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的 | 在规定以外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九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5-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对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2万元 |
| 第二次 | | | | 2-4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4-5万元 |
| 83 | 施工单位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 | 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5-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84 |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擅自排放建筑垃圾的 | 擅自排放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3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3-5万元 |
|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5-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85 | 施工单位超出《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核准范围排放建筑垃圾的 | 超出核准范围排放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5-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86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或者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平方米以下 | | | | 5000元-1万元 |
| 50-100平方米 | | | | 1-1.5万元 |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
| 100平方米以上 | | | | 1.5-2万元 |
| 87 |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或者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 |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50平方米以下 | | | | 5000元-1万元 |
| 50-100平方米 | | | | 1-1.5万元 |
|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100平方米以上 | | | | 1.5-2万元 |
| 88 | 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单位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未按照指定地点投送的 | 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 |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000-3000元 |
| 第二次 | | | | 3000-5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按照指定地点投送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1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15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200元 |
| 89 | 单位和个人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 | 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 |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10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0-2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000-3000元 |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1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15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200元 |
| 90 | 单位和个人随意堆放、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的 | 随意堆放、倾倒、填埋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 |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3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3-5万元 |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1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15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200元 |
| 91 | 取得许可的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 |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整改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 第一次 | | | | 2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2万元 |
| 第三次 | | | | 吊销《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
| 92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分类运输的 | 未分类运输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限期整改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10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0-3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3000-5000元 |
| 93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的 | 未密闭运输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限期整改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未密闭2辆以下 | | | | 500-1000元 |
| 未密闭2-5辆 | | | | 1000-3000元 |
| 未密闭5辆以上 | | | | 3000-5000元 |
| 94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的 | 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0平方米以下 | | | | 5000元-1万元 |
| 50-100平方米 | | | | 1-2万元 |
| 100平方米以上 | | | | 2-5万元 |
| 95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货运车辆禁区范围以外，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的 | 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一次 | | | | 200-800元 |
| 第二次 | | | | 800-15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0-2000元 |
| 96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的 | 未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处二百元罚款 | |  | | | |  |
| 97 | 运输单位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 | 擅自运输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一次 | | | | 1-2万元 |
| 第二次 | | | | 2-4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4-5万元 |
| 98 | 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一次 | | | | 1000-2000元 |
| 第二次 | | | | 2000-4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4000-5000元 |
| 99 | 中转调配场所、港口码头违反《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中转调配场所不符合法定要求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2000元-2万元 |
| 第二次 | | | | 2-5万元 |
| 港口码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第三次以上 | | | | 5-10万元 |
| 100 | 资源化利用场所违反《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 | 资源化利用场所不符合法定要求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2000元-2万元 |
| 第二次 | | | | 2-5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5-10万元 |
| 101 | 固定填埋场所违反《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 固定填埋场所不符合法定要求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2000元-2万元 |
| 第二次 | | | | 2-5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5-10万元 |
| 102 | 固定填埋场所违反《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 受纳混合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3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3-5万元 |
| 103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的 | 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1-5万元 |
| 第二次 | | | | 5-8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8-10万元 |
| 104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 | 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30平方米以下 | | | | 1-5万元 |
| 30-50平方米 | | | | 5-8万元 |
| 50平方米以上 | | | | 8-10万元 |
|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30平方米以下 | | | | 1000-3000元 |
| 30-50平方米 | | | | 3000-5000元 |
| 50平方米以上 | | | | 5000元-1万元 |
| 105 | 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件的 | 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件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警告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1.5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2万元 |
| 106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超资质编制城乡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 | | | 1-1.3倍 |
|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 | | | 1.3-1.7倍 |
|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 | | | 1.7-2倍 |
| 107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违反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1-1.3倍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 | | 1.3-1.7倍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 | | 1.7-2倍 |
| 108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 | | | 1-1.3倍 |
|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 | | | | 1.3-1.7倍 |
|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 | | | 1.7-2倍 |
| 109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承揽丙级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 | | 1-1.3倍 |
| 承揽乙级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 | | 1.3-1.7倍 |
| 承揽甲级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 | | 1.7-2倍 |
| 11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违法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5%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10% |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 | 10% |
| 不能拆除没收实物的 | 5% |
| 不能拆除没收违法收入的 | 5%-10% |
| 111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112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拆除 |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不满100㎡ | | | | 0.3倍以下 |
| 100-300㎡ | | | | 0.3-0.7倍 |
| 300㎡以上 | | | | 0.7-1倍 |
| 113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 114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未拆除超期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拆除 |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 | | | 0.3倍以下 |
| 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 | | | 0.3-0.7倍 |
| 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 | | | 0.7-1倍 |
| 115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 | 未按期报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责令限期补报 | 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0日以内的 | | | | 1-2.5万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 | | | 2.5-3.5万 |
| 逾期30日以上的 | | | | 3.5-5万 |
| 116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 | 违反规划提供施工图纸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1-1.3倍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 | | 1.3-1.7倍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 | | | 1.7-2倍 |
| 117 |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 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九条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建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 |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5%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10% |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 | 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 | 10% |
| 不能拆除的 | 5%-10% |
| 118 | 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 未办理地下空间审批手续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限期自行改正，按期改正 | | | | 5% |
| 限期自行改正，未按期改正的 | | | | 7% |
| 无法改正的 | | | | 10% |
| 119 | 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 | 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限期自行改正，按期改正 | | | | 5% |
| 限期自行改正，未按期改正的 | | | | 7% |
| 无法改正的 | | | | 10% |
| 120 | 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 | 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限期自行改正，按期改正 | | | | 5% |
| 限期自行改正，未按期改正的 | | | | 7% |
| 无法改正的 | | | | 10% |
| 121 |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开工建设 | 未经验线开工建设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停止建设的 | | | | 1000－3000元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不停止建设的 | | | | 3000－5000元 |
| 122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无资质设计（施工）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工程造价100万以下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按资质等级设计（施工）城市道路 |
| 123 |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未按规范设计（施工）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工程造价10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 | | | | 1-2万元 |
| 124 |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未按图纸施工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工程造价200万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擅自修改城市道路设计图纸 |
| 125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擅自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 | | 1-1.5% |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城市道路的 | | | | 1.5%-1.8% |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 1.8%-2% |
| 126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 |  | | | | 警告 |
|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27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占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占道面积在10-100平方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占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28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挖掘道路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挖掘道路面积在5-50平方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挖掘道路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29 |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 | 履带车（铁轮车）擅自上路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行驶距离在200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行驶距离在200-1000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行驶距离在1000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30 | 超重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 | 超重车辆擅自上路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超过城市道路承载标准5吨以下的 | | | | 500-3000元 |
| 超过城市道路承载标准5－30吨的 | | | | 3000元-1.2万元 |
| 超过城市道路承载标准30吨以上的 | | | | 1.2-2万元 |
| 131 | 超长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 | 超长车辆擅自上路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超过车辆载物长度规定1米以下的 | | | | 500-3000元 |
| 超过车辆载物长度规定1—3米的 | | | | 3000元-1万元 |
| 超过车辆载物长度规定3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32 | 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 | 超高车辆擅自上路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超过车辆载物高度规定1米以下的 | | | | 500-5000元 |
| 超过车辆载物高度规定1－2米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超过车辆载物高度规定2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33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 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立即改正的,未造成损失的 | | | | 500-5000元 |
| 立即改正的,造成损失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拒不改正的,造成损失的 | | | | 1-2万元 |
| 134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的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占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占道面积在10-50平方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占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35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0.4兆帕）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 桥梁上架设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尚未造成影响的 | | | | 500-5000元 |
| 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造成重大影响的 | | | | 1-2万元 |
| 136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 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广告牌 | | | 面积（多块的合计）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500-3000元 |
| 面积（多块的合计）在20-100平方米的 | 3000元-1万元 |
| 面积（多块的合计）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1-2万元 |
| 其他挂浮物 | | | | 每件（处）可处以100元罚款，但最低不少于500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 |
| 137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损害、侵占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3000元 |
| 损害、侵占道路面积在10-50平方米的 | | | | 3000元-1万元 |
| 损害、侵占道路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38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未对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超过规定时间在15天以下的 | | | | 500元-1万元 |
| 超过规定时间在15-30天的 | | | | 1-1.5万元 |
| 超过规定时间在30天以上的 | | | | 1.5-2万元 |
| 139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道路施工（挖掘）现场未作围护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以下的罚款 | 在城市主要街路以外的其他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 | | | 500-5000元 |
| 道路施工（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 | 城市主要街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造成事故和损失的 | | | | 1-2万元 |
| 140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10平方米以下 | | | | 500-2000元 |
| 10-100平方米 | | | | 2000元-1万元 |
| 100平方米以上 | | | | 1-2万元 |
| 141 | 挖掘城市道路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挖掘道路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挖掘道路面积在5-50平方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挖掘道路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42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擅自建设依附于城市道路的管线（杆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建设管线、杆线距离在500米以下的 | | | | 500-5000元 |
| 建设管线、杆线距离在500-1000米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建设管线、杆线距离在1000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43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不按规定补办抢修地下管线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超过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时间在15天以下的 | | | | 500元-1万元 |
| 超过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时间在15-30天的 | | | | 1-1.5万元 |
| 超过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时间在30天上的 | | | | 1.5-2万元 |
| 144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 | 未按批准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占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占道面积在10-100平方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占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45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 | 未按批准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挖掘道路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2000元 |
| 挖掘道路面积在5-50平方米的 | | | | 2000元-1万元 |
| 挖掘道路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1-2万元 |
| 146 | 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可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 | 已经开工15天以下的 | | | | 500元-1万元 |
| 已经开工在15-30天的 | | | | 1-1.5万元 |
| 已经开工30天以上的 | | | | 1.5-2万元 |
| 147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无证经营管道（瓶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 | | 5－20万元 |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月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 | | 20－40万元 |
|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或经营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40－50万元 |
| 148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未按规定经营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不按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 | | 3－7万元 |
| 不按规定的燃气气种经营燃气的 | | | | 7－12万元 |
| 既不按规定的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又不按规定的燃气气种经营燃气的 | | | | 12－20万元 |
| 149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拒绝供应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拒绝供气5天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拒绝供气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 | | | 3－7万元 |
| 拒绝供气10天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0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件（次）的 | | | | 1－3万元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2件（次）的 | | | | 3－7万元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件（次）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1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 | | | | 1－3万元 |
| 擅自停业(歇业） | 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上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 | | | 3－7万元 |
| 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2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单位（个人）提供经营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 | | | | 3－7万元 |
| 提供燃气10000立方米以上，或100瓶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3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在无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下的 | | | | 3－7万元 |
| 储存燃气场所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4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 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接受服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 | | | 3－7万元 |
| 涉案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5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未向用户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下，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80%以上的 | | | | 1－3万元 |
| 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五天以上十天以下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 | | | | 3－7万元 |
|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十天以上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在60%以下的 | | | | 7－10万元 |
| 156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充装5瓶（次）以下的 | | | | 3000元以下 |
| 充装5瓶（次）以上10瓶（次）以下的 | | | | 3000-7000元 |
| 充装10瓶（次）以上的 | | | | 7000元－1万元 |
| 157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安全标志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 | | 3－7万元 |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 | | | | 7－10万元 |
| 158 |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 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维护）燃气设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80%以上的 | | | | 1－3万元 |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 | | | | 3－7万元 |
|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下的 | | | | 7－10万元 |
| 159 |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未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一般安全隐患的 | | | | 1－3万元 |
| 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 | | | 3－7万元 |
|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 | | | 7－10万元 |
| 160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1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 违规使用燃气管道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2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 安装（使用）不符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3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燃气计量装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4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在不安全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5 |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 改变燃气用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转供燃气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6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未配备合格安装（维修）人员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7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标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万元以下 个人：300元以下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 | | 单位：3－7万元 个人：300－700元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事故的 | | | | 单位：7－10万元 个人：700－1000元 |
| 168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5－6.5万元 个人：5000元－1.5万元 |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动用明火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6.5－8万元 个人：1.5－3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2000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 | | 单位：8－10万元 个人：3－5万元 |
| 169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5－6.5万元 个人：5000元－1.5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6.5－8万元 个人：1.5－3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2000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 | | 单位：8－10万元 个人：3－5万元 |
| 170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深根植物）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5－6.5万元 个人：5000元－1.5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6.5－8万元 个人：1.5－3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2000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 | | 单位：8－10万元 个人：3－5万元 |
| 171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采取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5－6.5万元 个人：5000元－1.5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1000户以上2000户以下或造成损失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 | | 单位：6.5－8万元 个人：1.5－3万元 |
| 导致受影响的燃气用户在2000户以上或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 | | 单位：8－10万元 个人：3－5万元 |
| 172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 | | | | 单位：5－6.5万元 个人：5000元－2万元 |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 | | | | 单位：6.5－8.5万元 个人：2－3.5万元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以上的 | | | | 单位：8.5－10万元 个人：3.5－5万元 |
| 173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 | | | | 1500元以下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 | | | | 1500－3500元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 | | | | 3500－5000元 |
| 174 |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建设单位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制定地下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责令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 | | 1－4万元 |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对地下燃气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引起燃气泄漏，造成一定损失的 | | | | 4－7万元 |
| 引起燃气安全事故的 | | | | 7－10万元 |
| 175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 | | 5－6.5万元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 | | 6.5－8.5万元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损失的 | | | | 8.5－10万元 |
| 176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给予警告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10－15万元 个人：2－5万元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15－20万元 个人：5－10万元 |
| 177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给予警告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10－15万元 个人：2－5万元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15－20万元 个人：5－10万元 |
| 178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无证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 | | | 15万元以下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的 | | | | 15－35万元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35－50万元 |
| 179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 未按要求排放污水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5万元以下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5－30万元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30－50万元 |
| 180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检修）未提前通知排水户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 | | 给予警告 |
|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检修）未事先报告 | 超过期限3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 | | | 10－15万元 |
| 未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超过期限3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15－20万元 |
| 181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 | | | | 1.5万元以下 |
|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生产运营成本）信息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 | | | | 1.5－3.5万元 |
|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 | | | 3.5－5万元 |
| 182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 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 | | 给予警告 |
| 停运（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 10－30万元 |
| 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30－50万元 |
| 183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对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警告 |
|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按期采取治理措施并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 | | | 10－15万元 |
|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标准 |
| 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采取措施或拒不采取措施或造成无法消除的危害后果的 | | | | 15－20万元 |
| 184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警告 |
|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按期采取治理措施并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 | | | 单位：10-30万元 |
| 个人：2-6万元 |
| 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采取措施或拒不采取措施或造成无法消除的危害后果的 | | | | 单位：30-50万元 |
| 个人：6-10万元 |
| 185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限期缴纳 | 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逾期5日以下 | | | | 1-1.5倍 |
| 逾期5－10日 | | | | 1.5-2倍 |
| 逾期10日以上 | | | | 2-3倍 |
| 186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养护）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 | | | 10－30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30－50万元 |
| 187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 | | | 10－30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30－50万元 |
| 188 |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巡查（维护）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 | | | 10－30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30－50万元 |
| 189 |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190 |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191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废渣）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192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193 |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194 |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给予警告 |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195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从事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防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2－5万元 |
|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 | | | 5－7万元 |
| 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不及时改正的 | | | | 7－10万元 |
| 196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建设单位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防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2－5万元 |
|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 | | | 5－7万元 |
| 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不及时改正的 | | | | 7－10万元 |
| 197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5－10万元 |
|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经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补救措施能够消除危害影响的 | | | | 10－20万元 |
| 造成严重后果且经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拒不改正，或补救措施不能消除危害影响的 | | | | 20－30万元 |
| 198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内的 | | | | 1000-5000元 |
|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 | | | 5000元-2万元 |
|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199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 排水户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以贿赂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以欺骗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 | | | 1－2万元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且已经开展业务的 | | | | 2－3万元 |
| 200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 发生事故（其他突发事件）不立即停止排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未造成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发生事故（其他突发事件）不按规定及时报告 | 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 1－2万元 |
| 二次以上（含二次）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 | | | 2－3万元 |
| 201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警告 |
|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超过期限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单位：10-20万元  个人：2-6万元 |
| 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 |
|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 超过期限3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单位：20-30万元  个人：6-10万元 |
|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 |
| 202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给予警告 |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且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影响的 | | | | 警告 |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1-2万元 |
| 多次（2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 | | 2-3万元 |
| 203 | 排水户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排水户妨碍（阻挠）依法监督检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给予警告 |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且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影响的 | | | | 警告 |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1-2万元 |
| 多次（2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 | | 2-3万元 |
| 204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侵害 | 可并处损失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1—3倍 |
| 205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 206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砍伐古树名木/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养护古树名木不善致伤、致死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3—5倍 |
| 207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 208 | 擅自占用绿化用地 | 擅自占用绿化用地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 | 可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满10㎡ | | | | 500-600元/㎡ |
| 10—20㎡ | | | | 600-700元/㎡ |
| 209 | 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 | 擅自缩小绿化规划面积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20—30㎡ | | | | 700-800元/㎡ |
| 30㎡以上 | | | | 800-1000元/㎡ |
| 210 |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 绿地摊点不服从管理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警告 | 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地区 | | | | 1000-3000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3000-5000元 |
| 211 |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 | | 建设单位：1%－1.3% 施工单位：1万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 | | 建设单位：1.3%－1.7% 施工单位：1－2万元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 | | 建设单位：1.7%－2% 施工单位：2－3万元 |
| 212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责令停止施工 |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按照要求停止施工的 | | | | 1－2万元 |
| 未按照要求停止施工的 | | | | 2－3万元 |
| 213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工程合同价款在1000万元以下的 | | | | 1－1.5万元 |
| 工程合同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 | | | 1.5－2万元 |
| 工程合同价款在3000万元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214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施工 |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工程合同价款在1000万元以下的 | | | | 1－1.5万元 |
| 工程合同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 | | | 1.5－2万元 |
| 工程合同价款在3000万元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215 | 已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的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工程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下的 | | | | 5%－6% |
| 工程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 | | 6%－8% |
| 工程合同价款在5000万元以上的 | | | | 8%－10% |
| 216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70万元 |
| 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70-80万元 |
| 工程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 | | | | 80-100万元 |
| 217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工程合同价款在2000万以下的 | | | | 0.5%－0.7% |
| 工程合同价款在2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 | | 0.7%－0.8% |
| 工程合同价款在5000万以上的 | | | | 0.8%－1% |
| 218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 | | | 20－30万元 |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 | | | 30－40万元 |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 | | | 40－50万元 |
| 219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要求工期比合理工期少10%以内的 | | | | 20－30万元 |
| 要求工期比合理工期少10%以上20%以下的 | | | | 30－40万元 |
| 要求工期比合理工期少20%以上的 | | | | 40－50万元 |
| 220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0－3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30－4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40－50万元 |
| 221 | 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0－3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30－40万元 |
| 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40－50万元 |
| 222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项目未实行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0－3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30－4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40－50万元 |
| 223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0－3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30－4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40－50万元 |
| 224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0－3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30－4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40－50万元 |
| 225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 责令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0－30万元 |
|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 | | | 30－40万元 |
| 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改正的 | | | | 40－50万元 |
| 226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 |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 | | 1% |
| 无证施工3个月以内 | | | 1%－1.3% |
| 无证施工3～6个月 | | | 1.3%－1.5% |
|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 | | 1.5%－1.8% |
| 无证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 | | 1.8%－2%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施工单位 |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 | | 1万元以下 |
| 无证施工6个月以内 | | | 1－2万元 |
| 无证施工6个月以上或工程主体结构已封顶 | | | 2－3万元 |
| 227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5% |
| 逾期未改正的 | | | | 2.5%-3% |
|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质量隐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3%-4% |
| 228 | 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 | 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5% |
| 逾期未改正的 | | | | 2.5%-3% |
|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质量隐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3%-4% |
| 229 |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5% |
| 逾期未改正的 | | | | 2.5%-3% |
| 逾期未改正，且存在质量隐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3%-4% |
| 23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未移交的 | | | | 1－3万元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12个月未移交的 | | | | 3－6万元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12个月以上未移交的 | | | | 6－10万元 |
| 231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勘察（设计）单位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 | | 没有违法所得 | 1－1.2倍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1.2－1.5倍 |
| 施工单位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1.5－2倍 |
| 施工单位 | | | 没有违法所得 | 2％-2.5％ |
| 工程监理单位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2.5%-3％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3％-4％ |
| 232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予以取缔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 | | 没有违法所得 | 1－1.2倍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1.2－1.5倍 |
|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1.5－2倍 |
| 施工单位 | | | 没有违法所得 | 2％-2.5％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2.5%-3％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3％-4％ |
| 233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 吊销资质证书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 | | 没有违法所得 | 1－1.2倍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1.2-1.5倍 |
|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1.5－2倍 |
| 施工单位 | | | 没有违法所得 | 2％-2.5％ |
|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 2.5%-3％ |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3％-4％ |
| 23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尚未实施，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1-1.2倍  施工单位：2%-2.5% |
|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交付施工单位实施的 | | |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1.2-1.5倍  施工单位：2.5%-3% |
|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逾期未改正的 | | |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1.5-1.8倍  施工单位：3%-3.5%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 | |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1.8-2倍  施工单位：3.5%-4% |
| 235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转包、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25%-30%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30%-35%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35%-40%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40%-50%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施工单位 |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0.5%-0.6%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0.6%-0.7%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0.7%-0.8%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0.8%-1% |
| 236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5%-30%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 | | 30%-35%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35%-40%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 | | 40%-50% |
| 237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5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 | | 15-20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 | 20-25万元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 | | 25-30万元 |
| 238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5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 | | 15－20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 | 20－25万元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 | | 25－30万元 |
| 239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5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 | | 15－20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 | 20－25万元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 | | 25－30万元 |
| 240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5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整改到位的 | | | | 15－20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 | 20－25万元 |
| 一年之内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 | | 25－30万元 |
| 241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5%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改正到位的 | | | | 2.5%-3%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3%-3.5% |
| 发生质量事故的 | | | | 3.5%-4% |
| 242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5%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改正到位的 | | | | 2.5%-3%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3%-3.5% |
| 发生质量事故的 | | | | 3.5%-4% |
| 243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在施工中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5%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改正到位的 | | | | 2.5%-3%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3%-3.5% |
| 发生质量事故的 | | | | 3.5%-4% |
| 244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2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改正到位的 | | | | 12-15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15-18万元 |
| 发生质量事故的 | | | | 18-20万元 |
| 245 |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2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改正到位的 | | | | 12-15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15-18万元 |
| 发生质量事故的 | | | | 18-20万元 |
| 246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不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12万元 |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逾期未改正或未改正到位的 | | | | 12-15万元 |
| 因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15-20万元 |
| 247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50-60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虽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但通过采取措施尚能纠正的 | | | | 60-7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或未改正到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 | | | 70-8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或未改正到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80-100万元 |
| 248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50-60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虽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但通过采取措施尚能纠正的 | | | | 60-7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或未改正到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 | | | 70-80万元 |
| 逾期未改正或未改正到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 | | 80-100万元 |
| 249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5-6万元 |
| 在规定期限内已采取改正措施，但未改正到位的 | | | | 6-7万元 |
| 逾期未采取改正措施的 | | | | 7-8万元 |
| 发生质量事故的 | | | | 8-10万元 |
| 250 | 建设单位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50－60万元 |
| 建设单位14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60－75万元 |
| 建设单位21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75－90万元 |
| 建设单位21日内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 | | | 90－100万元 |
| 251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 | | | 5－8万元 |
|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 | | | 8－10万元 |
| 252 | 已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的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低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5%－7.5% |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中高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 7.5%－10% |
| 253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 未依法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也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 | | | 2－2.2万元 |
| 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2.2－2.5万元 |
| 未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未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也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2.5－3万元 |
| 254 | 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 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罚款 |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 | | | 500－2000元 |
| 逾期7日内改正的 | | | | 2000－5000元 |
| 逾期7日以上未改正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255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 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 | | | 1－1.5万元 |
| 未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的 | | | | 1.5－2万元 |
| 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2－3万元 |
| 256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 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现场质量检查员不是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配备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 | | | 1－2万元 |
| 配备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规定,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2－3万元 |
| 257 | 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 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配备的项目经理的 | | | | 1－2万元 |
| 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2－3万元 |
| 258 | 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 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二次 | | | | 1－2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2－3万元 |
| 259 | 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 未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 | | | 1－2万元 |
| 违反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 2－3万元 |
| 260 |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 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 | | | 1－1.5万元 |
| 整改验收未闭合的 | | | | 1.5－2万元 |
| 未予以书面制止的 | | | | 2－3万元 |
| 261 |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送检的 | | | | 1－2万元 |
| 未见证取样的 | | | | 2－3万元 |
| 262 |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 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 | | | 1－2万元 |
| 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 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 | | | 2－3万元 |
| 263 | 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 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的 | | | | 1－2万元 |
| 转包检测业务 | 转包检测业务的 | | | | 2－3万元 |
| 264 |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 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 | | | 1－2万元 |
| 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 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的 | | | | 2－3万元 |
| 265 | 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 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在24小时内报送的 | | | | 1－2万元 |
| 未按照按照改正要求报送的 | | | | 2－3万元 |
| 266 |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 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给予警告 | 并处3万元罚款 | 有以上行为的 | | | | 3万元 |
| 267 |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 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超出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供应的 | | | | 1－1.5万元 |
| 供应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不合格的 | | | | 1.5－2万元 |
| 超出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供应且供应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不合格的 | | | | 2－3万元 |
| 268 |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登记的材料品种不全的 | | | | 1－2万元 |
| 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 | | | 2－3万元 |
| 269 | 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 | | 1－1.5万元 |
| 预拌混凝土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 | | 1.5－2万元 |
|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均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 | | 2－3万元 |
| 270 |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 未及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及时提供的 | | | | 1－1.5万元 |
| 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检测报告不真实的 | | | | 1.5－2万元 |
| 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均不真实的 | | | | 2－3万元 |
| 271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20－30万元 |
|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30－40万元 |
|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 | | | 40－50万元 |
| 272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20－30万元 |
| 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30－40万元 |
| 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 | | | 40－50万元 |
| 273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10－20万元 |
|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 | | | | 20－25万元 |
| 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 | | | | 25－30万元 |
| 274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5－30万元 |
| 275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款 | 三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5－30万元 |
| 276 |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5－30万元 |
| 277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 | | | | 25－30万元 |
| 278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3条及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 | 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279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为建设工程提供砼搅拌机、砂浆搅拌机机械设备和配件的 | | | | 1－1.5倍 |
| 为建设工程提供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汽车吊机械设备和配件的 | | | | 1.5－2.5倍 |
| 为建设工程提供塔式起重机、人货两用电梯机械设备和配件的 | | | | 2.5－3倍 |
| 280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责令停业整顿 |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 | | 5－6.5万元 |
| 出租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 | | 6.5－8.5万元 |
|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 | | 8.5－10万元 |
| 281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高度60m以下的 | | | | 5－6万元 |
| 建筑高度60-100m的 | | | | 6－8万元 |
| 建筑高度100m以上的 | | | | 8－10万元 |
| 282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高度60m以下的 | | | | 5－6万元 |
| 建筑高度60-100m的 | | | | 6－8万元 |
| 建筑高度100m以上的 | | | | 8－10万元 |
| 283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高度60m以下的 | | | | 5－6万元 |
| 建筑高度60-100m的 | | | | 6－8万元 |
| 建筑高度100m以上的 | | | | 8－10万元 |
| 284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高度60m以下的 | | | | 5－6万元 |
| 建筑高度60-100m的 | | | | 6－8万元 |
| 建筑高度100m以上的 | | | | 8－10万元 |
| 285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 | | | 20%－30%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内的 | | | | 30%－40%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 | | 40%－50% |
| 286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 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整改不到位的 | | | | 5－6.5万元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 | | 6.5－8.5万元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8.5－10万元 |
| 287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 未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整改不到位的 | | | | 5－6.5万元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 | | 6.5－8.5万元 |
|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8.5－10万元 |
| 288 |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日以内改正的 | | | | 5－6.5万元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 | | | 6.5－8.5万元 |
|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 | | | 8.5－10万元 |
| 289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 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整改不到位的 | | | | 5－6.5万元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 | | 6.5－8.5万元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8.5－10万元 |
| 290 |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整改不到位的 | | | | 5－6.5万元 |
|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 | | | 6.5－8.5万元 |
| 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 8.5－10万元 |
| 291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5－30万元 |
| 292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5－30万元 |
| 293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5－30万元 |
| 294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 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三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10－20万元 |
| 二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0－25万元 |
| 一级工程施工单位有规定行为之一 | | | | 25－30万元 |
| 295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 | 2－8万元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 | 8－15万元 |
|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 | | 15－20万元 |
| 296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 | 5000－7500元 |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 | | 7500元－1万元 |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1万元 |
| 297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 | 5000－7500元 |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 | | 7500元－1万元 |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1万元 |
| 298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5000－7500元 |
|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 | 7500元－1万元 |
|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1万元 |
| 299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 | | | 1－2万元 |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 |
| 300 |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 1－2万元 |
|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 |
| 301 |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安全职责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履行安装告知安全职责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有2台履行建筑起重机械未安装告知安全职责 | | | | 1－2万元 |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履行安装告知安全职责 | | | | 2-3万 |
| 302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 | | | 1－2万元 |
|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 |
| 303 |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 | 1－2万元 |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 |
| 304 |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 | | | 1－2万元 |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 |
| 305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 | | | 1－2万元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06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和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 | | | 1－2万元 |
|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07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 | | 1－2万元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08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 | 5000元－1万元 |
|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 | 1－2万元 |
|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 | | | 2－3万元 |
| 309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 | | 1－2万元 |
|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 | | | 2－3万元 |
| 31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的基础施工资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 | 1－2万元 |
|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1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 | | 1－2万元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 | | 2－3万元 |
| 312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 1－2万元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1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 | | 1－2万元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1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 | | | 1－2万元 |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15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 | 1－2万元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 | 2－3万元 |
| 316 |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 | 1－2万元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 | | | 2－3万元 |
| 317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 | | 1－2万元 |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18 |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 | | | 1－2万元 |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 | | 2－3万元 |
| 319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 | | 1－2万元 |
|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20 |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 | | | 1－2万元 |
| 安全隐患造成后果的 | | | | 2－3万元 |
| 32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 | | 5－8万元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8－10万元 |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 | | 5－8万元 |
|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8－10万元 |
| 322 |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擅自预售商品房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预售10套以下的 | | | | 0.3％以下 |
| 预售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或二次发生该违法行为 | | | | 0.3％－0.7％ |
| 预售商品房的30套以上的，或三次以上发生该违法行为 | | | | 0.7％－1％ |
| 323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责令限期纠正 |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在50万元以下的 | | | | 1-1.5倍 |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在50万元-100万元的 | | | | 1.5-2倍 |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在100万元以上的 | | | | 2-3倍 |
| 324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 | 并处3万元罚款 | 骗取预售许可证，未预售商品房的 | | | | 8000元-1万元 |
| 骗取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 | | | | 1-2万元 |
| 在限期内未停止商品房预售的 | | | | 2-3万元 |
| 325 | 房地产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 擅自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涉及房屋10套以下的 | | | | 5-6万元 |
| 涉及房屋10套-20套的 | | | | 6-8万元 |
| 涉及房屋20套以上的 | | | | 8-10万元 |
| 326 | 房地产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重复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2万元 |
| 第二次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2.2-2.5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影响的 | | | | 2.5-3万元 |
| 327 | 房地产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 | 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下的 | | | | 2-2.5万元 |
| 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下的 | | | | 2.5-3万元 |
| 328 | 房地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符合现售条件2项以下的 | | | | 1-1.5万元 |
| 不符合现售条件2项-4项的 | | | | 1.5-2万元 |
| 不符合现售条件4项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329 | 房地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未按照规定报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等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5-2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30 | 房地产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返本销售（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5-2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31 | 房地产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采取售后包租（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5-2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32 | 房地产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5-2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33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不符合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 | | | | 1-1.5万元 |
|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 | | 1.5-2万元 |
| 拒不改正或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334 | 房地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1.5万元 |
| 第二次或在期限内改正的 | | | | 1.5-2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影响的 | | | | 2-3万元 |
| 335 | 房地产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尚未销售商品房的 | | | | 1-1.5万元 |
| 已经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 | | 1.5-2万元 |
| 已经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 | | | | 2-3万元 |
| 336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 |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已经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 | | | 2-2.5万元 |
| 已经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 | | | | 2.5-3万元 |
| 337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责令改正 |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 | | | 500－600元 |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 | | | 600－800元 |
|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800－1000元 |
| 338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 | | | 500－600元 |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 | | | 600－800元 |
|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800－1000元 |
| 339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 | | | 装修人：500－600元  装饰装修企业：1000－3000元 |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 | | | 装修人：600－800元  装饰装修企业：3000－7000元 |
| 340 |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装修人：800－1000元  装饰装修企业：7000元－1万元 |
| 341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 | | | 1000－2000元 |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 | | | 2000－3000元 |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3000－5000元 |
| 342 | 擅自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的 | 擅自拆（改）供暖管道（设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 | | | 500－600元 |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 | | | 600－800元 |
| 343 | 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擅自拆（改）燃气管道（设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800－1000元 |
| 344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 | | | 装修人：500－600元  装饰装修企业：1000－3000元 |
|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 | | | 装修人：600－800元  装饰装修企业：3000－7000元 |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 装修人：800－1000元  装饰装修企业：7000元－1万元 |
| 345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进行焊接作业）装饰装修企业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责令改正 | 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初次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 | | 1000-5000元 |
| 第二次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事故的 | | | | 5000元-1万元 |
| 二次以上或者造成一般事故的 | | | | 1-2万元 |
| 造成较大事故的 | | | | 2-3万元 |
| 346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给予警告 | 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初次的 | | | | 2-2.2倍 |
| 第二次的 | | | | 2.2-2.5倍 |
| 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处理的 | | | | 2.5-3倍 |
| 347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 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物业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下 | | | | 5万元 |
| 住宅物业建筑面积3至8万平方米 | | | | 8万元 |
|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 住宅物业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上 | | | | 10万元 |
| 348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 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2处以下的 | | | | 5－8万元 |
| 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300平方米-500平方米或共用设施设备2处-5处的 | | | | 8-15万元 |
| 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5处以上的 | | | | 15-20万元 |
| 349 | 不按时向物业管理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 | 不按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7日移交有关资料的 | | | | 1－3万元 |
| 逾期7日移交有关资料不完整 | | | | 3－6万元 |
| 逾期7日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 | | 6－10万元 |
| 350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影响的的 | | | | 30%-35%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35%-40%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较大影响的 | | | | 40%-45%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重大影响的 | | | | 45%-50% |
| 351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 | | | | 0.5倍以下 |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 | | | | 0.5－1.5倍 |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 | | | | 1.5－2倍 |
| 352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 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少于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的5%以下的 | | | | 10－20万元 |
| 少于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的5%-10%的 | | | | 20－30万元 |
| 少于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的10%-20%的 | | | | 30－40万元 |
| 少于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的20%以上的 | | | | 40－50万元 |
| 353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 | | | | 1－3万元 |
|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面积在5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 | | | | 3-6万元 |
|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 | | | 6-10万元 |
| 354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用途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改变公共建筑用途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用途2处以下的 | | | | 个人：1000-3000元  单位：5－10万元 |
| 改变公共建筑用途面积在50平方米-100平方米或共用设施设备用途2处-5处的 | | | | 个人：3000-6000元  单位：10-15万元 |
| 改变公共建筑用途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用途5处以上的 | | | | 个人：6000元-1万元  单位：15-20万元 |
| 355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 | | 个人：1000-3000元  单位：5－10万元 |
|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面积5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 | | | | 个人：3000-6000元  单位：10-15万元 |
|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 | | | 个人：6000元-1万元  单位：15-20万元 |
| 356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2处以下的 | | | | 个人：1000-3000元  单位：5－10万元 |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50平方米-100平方米或共用设施设备2处-5处的 | | | | 个人：3000-6000元  单位：10-15万元 |
|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5处以上的 | | | | 个人：6000元-1万元  单位：15-20万元 |
| 357 |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 | 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 | | | | 1－3万元 |
| 公告内容不全或者失实的 | | | | 3－6万元 |
| 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的 | | | | 6－10万元 |
| 358 |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交接期间不维持正常物业管理秩序的 | 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办理的移交手续不全的 | | | | 5－7万元 |
| 未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未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 | | | 7－10万元 |
| 交接期间不维持正常物业管理秩序 | 未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未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造成纠纷的 | | | | 10－15万元 |
| 未办理移交手续或者未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造成重大纠纷的 | | | | 15－20万元 |
| 359 |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 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要求搬出的 | | | | 5－10万元 |
| 未按照要求搬出造成纠纷的 | | | | 10－15万元 |
| 未按照要求搬出造成重大纠纷的 | | | | 15－20万元 |
| 360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 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且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 | | | | 5－6万元 |
| 部分车位、车库未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 | | | | 6－8万元 |
| 全部车位、车库未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 | | | | 8－10万元 |
| 361 | 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 | 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后逾期10日内改正的 | | | | 5－6万元 |
| 经责令后逾期20日内改正的 | | | | 6－8万元 |
| 经责令后逾期20日以上不改正的 | | | | 8－10万元 |
| 362 | 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 | 车库只售不租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对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业主只售不租的 | | | | 10－20万元 |
| 将业主要求承租的部分车位、车库出租或者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 | | | | 20－35万元 |
| 将业主要求承租的全部车位、车库出租或者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 | | | | 35－50万元 |
| 363 | 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 | 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竣工验收后未主动将用于停车的人防工程面向全体业主开放；出售、变相出售，长期租赁的车位达到该区域人防车位总数10% | | | | 5-10万元 |
| 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 | 未主动将用于停车的人防工程面向全体业主开放，经业主申请后，逾期仍未整改的；出售、变相出售，长期租赁的车位达到该区域人防车位总数10%-20% | | | | 10-15万元 |
| 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 将应当面向全体业主开放、用于停车的人防工程挪作他用；出售、变相出售，长期租赁的车位达到该区域人防车位总数20%以上 | | | | 15-20万元 |
| 364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 不修建地下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 |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应建未建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 | | | 3万元以下 |
| 应建未建面积500～1000平方米的 | | | | 3－5万元 |
| 应建未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 | | | 5－10万元 |
| 365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侵占人防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侵占面积200平方米-500平方米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侵占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66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不按照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的一般性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的强制性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达到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违反工程建设标准，降低人防工程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或者丧失人防工程的基本防护效能的，或者给人防工程造成永久性缺陷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67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涉及面积50平方米以下或设备设施价值1万元以下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 | 涉及面积50平方米-100平方米或设备设施价值1万元-2万元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效能） | 涉及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设备设施价值2万元以上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68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补建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六个月以下补建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六个月以上补建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69 |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初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 | 第二次或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轻微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 第三次及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严重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70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不提供安装条件，变相阻挠安装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直接阻挠安装，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直接阻挠安装，造成危害后果或损失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71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 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初次且未造成影响的 | | | | 个人：2000元以下  单位：1－2万元 |
| 第二次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 | | | 个人：2000－3000元  单位：2－3万元 |
| 第三次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 | | | 个人：3000－5000元  单位：3－5万元 |
| 372 |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在人行道、公共场所临时停车 |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地区 | | | | 5-25元 |
|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 | | | | 25-50元 |
| 373 | 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或2次违法的 | | | | 3－6万元 |
| 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或3次以上违法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 | | 6－10万元 |
| 374 | 施工单位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未及时清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或2次违法的 | | | | 3－6万元 |
| 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或3次以上违法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 | | 6－10万元 |
| 375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 | | | 1－3万元 |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或2次违法的 | | | | 3－6万元 |
| 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或3次以上违法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 | | | 6－10万元 |
| 376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第一次 | | | | 2000－5000元 |
| 第二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2万元 |
| 377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 露天烧烤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5000元 |
| 第二次 | | | | 5000元－1万元 |
| 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第三次以上 | | | | 1－2万元 |
| 378 |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落叶的 | 露天焚烧落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 |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焚烧物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 | | | 500－1000元 |
| 焚烧物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 | | | 1000－1500元 |
| 焚烧物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 | | 1500－2000元 |
| 379 |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 运输车辆物料泄漏、散落/飞扬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 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1500元 |
| 第二次 | | | | 1500-30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3000-5000元 |
| 380 |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改正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 | | | | 500-1000元 |
| 第二次 | | | | 1000-15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 | | 1500-2000元 |
| 381 |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新村小区和市场外围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经营 | 无照经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的 | | | 第一次 | 责令停止经营 |
| 第二次 | 100－300元 |
| 第三次 | 300－500元 |
| 第四次以上 | 500－1000元 |
| 无照流动经营鸡、鸭、鹅等活禽的 | | | 第一次 | 100－300元 |
| 第二次 | 300－800元 |
| 第三次以上 | 800－2000元 |
| 使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如电动三轮车、三轮摩托车、改装的电动三轮车、改装的三轮摩托车）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的 | | | 第一次 | 500－1000元 |
| 第二次 | 1000－2000元 |
| 第三次 | 2000－3000元 |
| 第四次以上 | 3000－5000元 |
| 使用小汽车、货车、面包车等四轮以上机动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的 | | | 第一次 | 1000－2000元 |
| 第二次 | 2000－5000元 |
| 第三次 | 5000－8000元 |
| 第四次以上 | 8000元-1万元 |